**附件5： 非鹤山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入读条件及提交资料明细表**

**（政策性照顾生使用按照序号1至8，异地务工人员子女使用按照序号9）**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对象** | **核查证件（原件）** | **提交的资料（复印件）** | **备注** |
| **政策性照顾生** | **1** | 现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直系子女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父(母) 页 | 1. 适龄儿童的父（母）服役地、服务地、务工地在龙口镇。2. 突出贡献、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按照就近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
| 2.相关证明 | 现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证件或证明材料 |
| 3.居住证明 |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2 | 高层次人才的直系子女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父(母)页 |
| 2.人才证书 | 鹤山市政府或组织人事部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证明材料或鹤山市专业人才特聘工作证 |
| 3.居住证明 |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3 | 对特殊贡献、经济建设有杰出贡献人员的子女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父(母) 页 |
| 2.证明材料 | 各级人民政府的文件、批复或经镇有关部门确认的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验资证明等有关材料。（人员的界定、起算标准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
| 3.居住证明 |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4 | 本镇居民合法领养的孤儿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领养人页 |
| 2.领养证明 | 民政部门核发的领养证、县（区）级以上民政局发的证明、县（区）以上残联核发的残疾证明。 |
| 3.居住证明 | 在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5 | 父母因病因残无监护能力委托本镇居民监护的适龄儿童 | 1.户口簿 | （1）首页；（2）报名对象页；（3）监护人页 |
| 2.患病或残疾和委托监护证明材料 | 父母患病或残疾证明，委托本镇居民监护的公证书 |
| 3.居住证明 | 招生辖区居住的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 6 | 儿童身份资料 |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居民证、护照等)； |
| 港澳台同胞的适龄子女 | 父母双方为境外身份 | 父母双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 1.报名对象父母双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2.有龙口镇内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经商营业执照、务工证明）等材料 |
| 父母一方为境外身份另一方为龙口户籍 | 父母一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另一方的龙口户籍及务工证明资料 | 1.报名对象父母一方的境外身份资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2.父母另一方户籍在龙口的证明材料（户口本复印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3.父母一方在龙口务工的证明材料（劳务合同复印件或工作单位证明） |
| **7** | 华侨华人的子女 | 1．身份资料 |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回乡证、护照等) |
| 2、华侨、华人身份资料 |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适龄儿童父母具备华侨、华人身份的有关证明。 |
| 3．监护人资料 | （1）报名对象父(母)委托本镇居民监护的公证书（须经过公证部门公证的）；（2）监护人户口簿；（3）监护人在龙口居住的证明材料 |
| **政策性照顾生** | **8** | 外籍学生 | 1.身份资料 | 报名对象身份证明材料(如居民证、护照等)； |  |
| 2.相关证明 | 报名对象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及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有效签证和相应出入境记录 |
| 3.监护人资料 | 监护人在居住地的居住证明和就业证明 |
| 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 **9** | 户口本 | 1.首页（户主页） 2.报名对象页 3.父母页 |  |
| 有居住证的（户籍为江门以外户籍） | 居住证明、就业证明及社保证明 | 由龙口派出所出具的《广东省居住证》或《流动居住人口信息登记表》、[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且有龙口镇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合同且在龙口(注：居住证明和社保缴费清单须为父或母同一方同时持有) |  |
| 无居住证的（江门以内鹤山以外户籍） | 就业证明及社保证明 | 由龙口镇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合法有效劳动用工合同且在龙口镇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截止入学时间至少6个月)。(注：居住证明和社保缴费清单须为父或母同一方同时持有) |  |

**备注：**若适龄儿童、父母不在同一个户口本的，需提供双方户口本复印件及适龄儿童出生证明复印件。